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原交簡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勝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勝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被告王勝義於民國113年8月5日12時30分許至同日14時許間，在桃園市大溪區某處水溝旁飲用藥酒，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竟於飲畢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電動自行車離開。於同日15時12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對面路段，經警攔檢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50毫克而查獲。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於前開時、地，飲酒後騎乘上開電動自行車，行經前開路段遇警攔檢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50毫克而查獲情事，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01份（顯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50毫克，酒測器施測案號26）、所騎上開車輛照片2張、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有效期限：112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或有效期間內已達1,000次者）可佐。事證已經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三、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罪。審酌被告於飲酒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竟騎乘上開電動自行車行駛於道路上，經警攔檢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50毫克等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程度，犯後為前開自白，態度尚佳，被告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與以統號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份之教育程度註記同），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

法　官　謝順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書記官　謝宗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